



中國傳統節日閒談——元宵

文·物理所 85 級 林俊光

每年的正月十五日「元宵節」，是傳統農曆春節之後的第一個節日。元宵又稱為「元夕」、「元夜」、「上元」和「燈節」，是一個充滿歡樂色彩的慶典之日。如其名稱所示，元宵節的重點擺在「宵」，也就是以「夜間活動」來作為這一節日的特色所在。

元宵節的來源

自古以來，元宵節的起源就有多種說法，但有確實文獻可考的最早來源，應該是漢朝官方對於「太一」（或作「泰一」）的夜間祭拜。《史記·樂書》所載：「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，以昏時夜祠，到明而終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。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。」這項祭拜的儀式是從日落黃昏開始，終宵徹夜，直到隔日天明破曉為止。另外，《史記》原文中的「正月上辛」，所指的是正月的第一個「辛」日，即按照十個天干記日法所排算出來的日子，可能的日子將落於正月初一至初十中的某一天。由於秦漢承襲戰國的陰陽五行學說，人們有按著干支方位屬性來擇日與行事。然而這種陰陽五行的哲學思潮，到了東漢中晚期便逐漸沒落。後來，原先以干支來訂定的節日，便重新改用兩種方式來安排：一是依照廿四節氣（即一個「太陽年」的週期）來決定，另一則是直接置為某月某日。到晉朝之後，官方正式禮典再也不使用干支計日法了。

漢武帝與其後的幾位西漢皇帝，每年正月都習慣上甘泉宮進行這場「太一夜祭」。而對「太一神」的崇拜，是承襲自先秦楚國的習俗，如《楚辭·九歌》中，便奉這位「東皇太一」為至尊之神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中明白表示，「中宮天極星，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也。」可見得「太一」是由天空的「星名」轉變成楚文化當中的「神名」，它就是天空中恆定不動的「北極星」；現代的天文學家根據歲差回算，認為兩漢時代的「太一」應該是中國星相裡的「帝星」，相當於今日西方星座劃分法中的「小熊座 β 」。漢朝自開國以來融合了戰國至秦代的各地信仰與崇拜，把荆楚文化中的「太一／北極星」，與「五方天帝」一同配入官方的郊祀活動中。既然「祀太一」



是源自於對「北極星」的祭拜，因此這一整套儀式便要通宵燃燈，熬夜歌舞以酬祭北極星了。

歷經王莽對郊祀祭禮的改革，東漢皇家再也不於正月裡祭拜北極星，「祀太一」的儀式便失傳了。不過民間卻延續了這場夜間歌舞活動，並把莊嚴的祭神之禮加以改造，與月圓夜的「跳月」喜慶互相結合，重新為「正月元夜」賦予「燈會節慶」新面貌。漢末道教興起，魏晉道家把神學上的「天地水」三官配合日候，定正月十五為「上元」、七月十五為「中元」、十月十五為「下元」，總合稱作「三元節」。因此「元宵」、「上元」就被重新定位在正月的月圓日，不再跟著干支計日而定。差不多也在同一時期，中國人逐漸重視「正月初一」這個元旦之日（因在秦漢年間，人們重視「立春」的程度，遠遠超過正月初一的「春節」），所以正月十五的元宵，便與農曆的除夕春節相連，成為整個「大年節假期」中，最後一場歡樂的慶典活動了。

熱鬧的元宵燈會

元宵的特色在於夜間活動，因此古代夜間照明的工具——燈籠，就成了這個通宵慶典中最明顯的外層表徵。在中國的南北朝時期（公元四到六世紀），元宵的「燈會」性質逐漸成形。城市在元宵當天晚上，燈火通明，家家戶戶燃起各形各式的燈籠，爭奇鬥艷，甚為華麗，吸引人們到訪觀遊與娛樂，即所謂的「元宵觀燈」。南朝梁簡文帝寫了一篇《列燈賦》，描寫到元宵夜的京城景像：「南油俱滿，西漆爭燃。蘇微安息，蠟出龍川。斜暉交映，倒影澄鮮。」提到在都城建康（南京城）裡所掛的元宵燈籠，有油燈、漆燈，有來自於安息（波斯）的薰香，有出自於龍川（南越）的蠟燭，燈月交會，倒映水中。

隋唐時期的元宵燈節，其熱鬧景象達到極盛。《隋書·柳彧傳》收錄一篇柳氏的上書：「竊見京邑，爰見外州，每正月望夜，充街塞陌，聚戲朋遊。鳴鼓聒天，燎炬照也，人戴獸面，男為女服，倡優雜伎，詭狀異形，以嫚穢為觀娛，用鄙褻為笑樂。」雖然本文是站在反對淫樂的立場，請求隋文帝禁絕這種鋪張浪費的敗俗活動。不過我們反倒能夠藉此窺見，隋代的長安城在元宵燈會之時，人們這種快樂喜鬧的狂歡之景，就是一場盛大的嘉年華會。這就是所謂的「鬧元宵」。

隋代薛道衡在《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》中也寫到，長安洛陽兩都，在元宵夜「竟夕魚負燈，徹夜龍街燭。歡笑無窮已，歌詠還相續。羌笛隴頭吟，胡舞龜茲曲。假面飾金食，盛服搖珠玉。宵深戲未闌，競為人所難。臥驅飛玉勒，立騎轉銀鞍。縱橫既躍劍，揮霍復跳丸。抑揚百獸舞，盤跚五禽戲。狡狴弄斑足，巨象垂長鼻。青羊



跪復跳，白馬迴旋騎。」本詩生動地繪出元宵都城的繁華，笙歌歡笑終夜不止，還有各種域外異獸的精彩新奇表演。除「觀燈」之外，元宵「游藝」的多采多姿，也在這首詩中充分地表達出來。

佛教與上元燃燈的關連

據《漢法本內傳》的傳說，佛教初來東土傳法，遭到本土道士們的極力抗拒。於是在東漢明帝永平十四年（公元71年）正月十五日，佛道兩教人士各自派出代表來到洛陽白馬寺比試，較量雙方經典文籍的法力高下。當他們縱火焚燒經典後的結果，道教的經書符籙悉成灰燼，而佛典佛像卻全然無傷。因此漢明帝敕令燃燈，表示佛法大明之意。但這則故事顯然是後世佛教徒的附會，不但正史沒有記載，而且中國出現道士組織的成型，要到了東漢末年（二世紀中葉）才會出現。

另外還有另一則傳說。根據佛典《涅槃記》所述，釋迦牟尼肉身火化之後，信徒將他的舍利子置於金座之上，在樂聲中飛撒花瓣，繞城燃燈十三里。自此之後，每逢西域的十二月三十日，即中國曆法正月十五日的月圓夜，印度人便在夜間集結，在城裡各處點燃花燈以紀念佛祖。不過這種說法也沒有來自於印度或西域出土典籍的佐證。

無論中國佛教對於元宵燈會的起源有無所謂的「貢獻」，唐代的佛教團體確實將「上元燃燈」當作一年之中的重要佛事活動。在敦煌出土的《正月十五日窟上供養》中有載：

三元之首，必燃燈以求恩。正旦三長，蓋緣幡之佳節。宕泉千窟，是羅漢之指蹤。危嶺三峰，實聖人之遺跡。所以敦煌歸敬，道俗傾心，年馳妙供於仙岩，大設馨香於萬室。振洪鐘於筍簷，聲徹三天。燈廣車輪，照谷中之萬樹。佛聲接曉，梵響與簫管同音。寶鐸弦歌，唯談佛德。

地處大唐國境之西的敦煌，對一年一度的「上元燃燈」相當看重，上自最高行政長官，下至道俗士庶，全都聚集來到莫高窟，設供焚香，燃燈誦佛，呈現出齋會之中虔誠的肅穆。與京城觀燈鬧元宵的氣氛，恰成了鮮明的對比。

元宵燈謎的由來

關於元宵燈謎的記載，一般都提到宋元之際成書的《武林舊事》：「又有以絹燈剪寫詩詞，寓譏笑，及畫人物，藏頭隱語，及舊京諺語，戲弄行人。」但這種「戲弄行人」的方式，似乎與「燈謎」的型式還有些差異。



不過自古以來，元宵還有另一項流傳已久的活動，即民間的「迎紫姑」。在公元五世紀時，南朝宋劉敬叔在《異苑》中記載：「世有紫姑神，古來相傳云是人家妾，為大婦所嫉，每以穢事相次役，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。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，夜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。……捉者覺重，便是神來，奠設酒果，亦覺貌輝有色，即跳躑不住。能占眾事，卜未來蠶桑，又善射鈎。好則大舞，惡便仰眠。」也就是說，這位遭到大老婆欺凌的小妾，某年正月十五日在廁所氣死了，成了一個會占卜的「廁神」。後來人們製作出一個芻像，在元宵夜裡請求紫姑的鬼魂降臨，藉以占卜決疑。

迎紫姑的方式還有許多變形。流傳最久的作法，是用畚箕取代紫姑的芻像，並找來兩個童子一左一右站在沙地上，扶著這只插有一根筷子的畚箕。經過一番焚香禱告之後，紫姑降臨，畚箕將自行滑動（當然，此時童子仍需扶持著畚箕移動）；卜問者便可以向紫姑（或稱「乩仙」）提出疑問。隨著畚箕不斷游移的帶動，其下方所夾的筷子將在沙地上寫出神靈的回答文字。這就是民俗學所統稱的「扶箕（Coscinomancy）」或「降乩」。

有時候，紫姑並不以芻像或畚箕作為人鬼交流的媒介，而是透過一個活生生的人來轉達。北宋沈括在《夢溪筆談》中記載，紫姑曾在元宵夜附到一位博士的女兒身上，這位閨女在降神之後「能文章，頗清麗，今謂之女仙集行於世。其書有數體，甚有筆力，然皆非世間篆隸。……近歲迎紫姑仙者極多，大率多能文章。歌詩有極工者，予屢見之，多自稱蓬萊謫仙，醫卜無所不能。」這種方式與西方民間流行的「靈媒」完全相同。但無論是以哪一種方式來表現，中國人「迎紫姑／降乩」的習俗，在魏晉年間已經相當流行了。

人們請求紫姑降臨，絕大多數是為了自身的利益，請鬼神加以指引疑難。無論是否真有神靈降臨之事，正如一切占卜之術的呈現，鬼神的回應通常不作具體明示，反而更像是一種多重迂迴暗示的謎語。清代袁枚所編輯的《子不語》中，記載一群秀才向乩仙詢問科舉的試題一事：「甲午鄉試前，秀才求乩仙示題。仙書『不可語』三字。眾秀才……再求仙明示之。仙書一『署』字。再叩之，則不應矣。已而題是『知之者，不如好之者，一章。』」大意是說，幾個秀才請求乩仙預示當年省城鄉試的題目，降臨的乩仙寫下了「署」字，眾人不解；其後，鄉試如期舉行，所公布的考題為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」一一全句共出現四個「者」字，因此回過頭來推想，乩仙所寫的「署」字若拆解成了「四者」，正應合了考題中的四個「者」字。

民俗傳統經常都有相同的演變流程。原本起於民間的某些古樸或俚俗活動，有時會隨社會文明的進展，而逐漸朝著「文雅」的方向趨近與附會。雖然「正月十五迎紫姑」



的活動，可能起於初民的「占卜女巫」原形，但流轉到了南北朝時代，人們便搭套出一段豪門恩怨的故事。研究中國道教與民俗的許地山先生認為，這種占卜活動中所出現的文字謎語，正逢中國開始實行科舉取士的時期，因此士子們便將這種古已有之的民間頭腦體操，代換成「詩鐘」和「燈謎」的新面貌，充作讀書人的一種訓練法寶。「迎紫姑／降乩」原是南北朝時元宵夜的民間活動，隨著時代的演變，到了宋朝年間才逐漸轉型完成，成為讀書人在元宵節的一項娛樂——「元宵燈謎」。

元宵食品與地方習俗流變

在《開元天寶遺事·探官》中提到，唐代元宵節的應景食品為「麵繭」——一種包餡的饅頭。到了宋代又有了新的發明，《平國續稿》中記載「元宵煮浮圓子」一事，是把摻入糖蜜的糯米球，放入水中煮熟之後來食用；後來北方將這種「圓子」以節名而稱之為「元宵」，南方則叫作「粉餌」或「粉圓」。「圓子」象徵著正月十五的滿月，應合了當晚祭月、賞月的象徵。

民間節日的習俗中，我們一向都找得出「禳災祛禍」的元素，以不同的表現方式包含在節日活動之中。在正月十五的節俗大體定型之後，雖然元宵大多以「歡樂」作為這一節慶的主軸，不過仍有許多深具地方特色的習俗，卻以「禳災祛禍」的方式來度過元宵。比如江蘇鄉間有「放燒火」的習俗，即在元宵夜裡於田中燃舉火把、高歌跳舞的活動，其根本意義是種除穢消疫的儀式。但更具有代表性的，就屬台灣的「鹽水蜂炮」和「台東炸寒單」兩項，這兩者都是在元宵節時，藉由強烈的鞭炮轟炸，用作驚嚇惡鬼與驅逐癘疫的民俗活動。

餘話

元宵燈會是一個屬於「都市」的節慶。由於中國古代的城市生活，一般都普遍實施「宵禁」，因此任何夜間公開活動的舉辦，都必須取得中央與地方官員的認可。在元宵佳節之前，一般官府都會特別宣布解除數天宵禁。北宋陸游的《老學菴筆記》中提到，有一位名叫「田登」的人在擔任郡守之後，規定州內百姓不准犯他的名諱「登」，連同音字都不准出現。因此在元宵之前，州城所貼出的公告便寫成了：「本州依例，放火三日。」原是向州內的城中百姓宣告解禁，讓人民在元宵前後得以按往例點燈三夜。但公告中為了避開「登」字的諱，同音字「燈」必須改成「火」，所以「點燈」一詞便寫作「放火」。後來人們拿了這則公告來調侃一番，也就出現了今日大家熟悉的成語：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。」這句話的原始意義，便是諷刺「避諱」一事的荒謬。友聲